

業

0

83

45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省政府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自建字第

10402號

文別

式電

送達機關

文

類別

附件

文

為抄發修正非常時期服裝樣式管理規則
一、定仰知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印

九

稿撰稿

張漢屏

張文極

李

黃真

汪

檔案

字第

省

十

月

十

日

十

月

九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封發

2143

6

財政部

大電

查前准

財政部

部

三十四年

七月

七日

財

財政部

字

第

九

號

查

各地

依據

業

云

係

由

財

部

修

正

非

常

業

理

規

則

一

份

陳

人

該

項

款

列

電

仰

知

照

行

行

署

用

截

政

府

由

之

省

業

中

增

加

費

修

正

非

常

財

政

部

依

據

業

理

規

則

一

份

陳

人

行

建

高士

經世

吳謝廷伯正弘治時期鉅構管弦規則譜書

5304



3月18日(星期日) 時
10402

財政部

經濟部

財政部

字第六二九號

48407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

查各地銀樓業之管理前經本部會訂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實施在案茲以原規則有酌加修改必要經會同

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三日奉行政院第八六三三號指令以本案已提出第六九八次院會議通過等因到部除修正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

該修正規則一份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湖北省政府

將送修正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咨

財政部長

今鴻鈞

經濟部長

蕭文瀾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五十二年八月十日財政部令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銀樓業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銀樓業凡經營買賣黃金及金銀製成品之商業均屬之

第三條

本規則管理事項在院轄市及各省政府所在地由社會局及建設廳依業務性質與經濟部或財政部辦理之其他區域由省政府指定地方行政官署辦理

第四條

凡經營銀樓業須具營業計劃及事項單（包括牌號擬設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簡歷約定或雇用技工人數其他有關事項）暨兩家殷實商號聯保保單附之申請該管機關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銀樓業依前項申請該管機關許可執照時應依第三條前段之規定辦理其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令駐在會局或建設廳發給執照在指定區域向當地行政官署為之

第五條

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酌量市場情形停止銀樓業之營業

第六條

銀樓業之最低資本額為國幣壹百萬元但在指定區域得由地方行政官署另行酌定最低限額三轉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銀樓業應設之公司所設為公開發行或合資公司並加入當地商業公會

第八條

銀樓業及取之資由本業公會議定其經社會局或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公告施行並由核准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銀樓業買賣黃金及其製成品之重量及計量應遵守度量衡法規章之中用制不得違背定程

第十條

銀樓業售出黃金及製成品應於每件上鑄明其實際成色與牌號及該之地點

第十八條

銀樓業售出之製成品應就其所鑄牌號成色對買主負收兌之責本店歇業時應商定同業一家承兌並將該同業將號報請本業同業公會公告之
銀樓業之營業時間由本業同業公會規定公衆一體遵守
銀樓業同業公會遇當地市場發生擠購黃金及其製成品情形時得責成各同業按日記載購主之姓名住址報會備查

第十九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應隨時注意防止黃金及其製成品外流暨違法營業情事並按月將各同業營業概況及當地市場情形呈報經濟部財政部或報由地方行政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社會局或建教廳或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查核銀樓業之帳目簿冊並檢驗製成品之成色如有與聲明之成色不符者檢驗人員可將該件封存於原銀樓陳報核辦

第六條

社會局或建設廳依前項辦理查核檢驗事項應於每次
季後呈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銀樓業之牌號設立地點應經營業主本人經理人或
營業計劃有變更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銀樓業營業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銀樓業新設執照
本項施行前已開業之銀樓業應於限額內申請補發
營業執照執照

第八條

前項之限期以命令定之
銀樓業經營業務與新設計劃不符或違反本規則之規
定時由社會局或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呈准為有期
間停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受永久停業處分之營業人
不得再申請經營銀樓業如再申請及他法其處罰較
重者從其重定

第五條

已開設銀樓不於限定期內申請發營業許可執照或新開銀樓未領有營業許可執照先期開始營業者由社會局或建設廳勒令停業

銀樓業領有營業許可執照不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逾期不於條程序報准備案將營業許可執照移轉他人營業者勒令繳還原執照

第六條

指定遷移之地地方行政官署應按月將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清繳報由省政府會轉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負責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之獎懲依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為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今
社
家

王公府志
先考
稿
送
判
府
稿
原
文
附
甲
稿
連
同
府
稿
送
府
核
判

事由

理

知

飲

昭

新
特

福

送修正作

物

樓基

素

九

丁壽石

9

十月三日

時校對
時蓋印

張之恒

十月の

2 時封發

地漢唐

續案

字第

102

國民華中

九月廿五日

時擬稿
時核稿

432

辦 729

存

存

財政部

財政部

8177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收到

附件齊全

逆反

查前准財政部

規則

一份

字第一

第九號查各稅銀樓業之管理前經本部會

訂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

實施在案茲以原規則適用加修必要經會同呈奉行政院

院本年六月十三日令呈奉第一八三號指令以本業

已提出第六九八次院會通過案因到部除修正公布並分

行外相應檢同該修正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外合行咨

正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合行咨

該項規則電仰知照湖北省政府函
修正非常時期銀錢業務管理規則
省業印附抄呈

卷內

有非常時期銀錢業務管理規則三
份附錄滿額
元

協同

印高元款

校對李寔